
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

2021 年 2 月

目錄

1. 緒言	P. 3
2. 處理內幕消息	P. 3
3. 內幕交易	P. 4
4. 證券交易	P. 5
5. 披露責任	P. 5
6. 內部監管	P. 5
附錄 —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例子	P. 7

1. 緒言

- 1.1 在政策內，本集團指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受託人 — 經理指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 — 經理的身份）。
- 1.2 本集團凡事以聲譽、誠信與忠誠為先，董事及僱員必須遵守本政策所列守則的常規與精神，確保行為端正，以維護本集團的良好聲譽。
- 1.3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而各董事及僱員亦須同時遵守其不時受制的任何額外地方性及/或業務部門的政策、規則、規例、要求與指引¹。
- 1.4 違反本政策將導致紀律處分，及在適用情況下可導致被解僱及/或遭受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
- 1.5 倘任何董事或僱員對本政策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2. 處理內幕消息

- 2.1 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本公司、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及
 - (b) 並非慣常或可能會買賣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的人士所知，但若該等資訊為他們所知，則可能會對前述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2.2 此等資訊可以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附錄的例子。

¹ 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在本集團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支援服務過程中獲取或可能獲取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同時遵守其不時受制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任何額外地方性及/或業務部門的政策、規則、規例、要求與指引。

- 2.3 就本政策而言，董事及僱員可能會因其職位或因受僱於本集團，或經其他來源而獲得內幕消息，而該等資料可涉及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有或可能無任何關連的公司。
- 2.4 除非及直至內幕消息已予公佈，所有負責方須將消息嚴格保密，並必須依循本政策所載有關處理保密及內部監控的措施。

3. 內幕交易

- 3.1 任何人士在管有內幕消息時買賣、慫使或促致他人買賣任何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證券，或向他人披露該等資料買賣前述證券，在此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所構成「內幕交易」，屬違法行為。
- 3.2 任何人士凡出售、購買、交換、認購或包銷有關上市證券及/或其衍生工具，不論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向另一人協議或提供協議或誘使或意圖誘使另一人進行相同活動，即被視為對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證券」一詞之廣泛定義包括股份、債權證、債券、票據、期權、供股權、權益、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或以金融工具或其他形式持有的財產。任何上市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定義亦相當廣泛，包括有關上市證券的權利、期權、權益或參與工具或證明書；有關證券的保證合約權益、增加利益或避免損失以及認購有關證券的認股證。
- 3.3 董事或僱員可能會因受本集團委任或受聘於本集團或透過其他來源而管有有關其他上市公司的內幕消息，而進行該等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亦將被視為「內幕交易」。
- 3.4 違反適用法律可能會受到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因此，所有董事及僱員必須自我約束以遵守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內幕交易（或其同等項目）的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 3.5 董事及僱員在決定某些資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應考慮各種情況。如董事及僱員對該等資料會否潛在構成內幕消息存有疑問，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及僱員應採取審慎態度，將資料視作內幕消息處理，並避免參與可能構成內幕交易的任何活動。

4. 證券交易

- 4.1 所有董事及僱員如管有內幕消息時，於任何時間均絕對禁止買賣任何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證券，而董事及若干管理團隊成員或僱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不時個別通知的特定額外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任何證券前須取得指定董事或管理團隊成員的書面事先批准）。

5. 披露責任

- 5.1 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有責任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遵守及履行內幕消息披露及證券買賣的持續責任。
- 5.2 根據上述責任，本公司及受託人 — 經理在其任何內幕消息已經或應已獲悉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該內幕消息，除非其中一種指定的「安全港」條文適用於該個案。
- 5.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行政人員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防止本公司違反其披露責任。儘管所有性質重大的事宜一般透過慣常匯報渠道（例如管理團隊會議）及臨時交易匯報向管理團隊上報，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應時刻對符合或可能符合內幕消息定義的事情保持警覺，並確保迅速識別此等事宜，並及時向管理團隊匯報以作披露考慮。

6. 內部監管

- 6.1 防止泄露內幕消息，乃防止內幕交易的關鍵。
- 6.2 管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僱員，在受資訊安全政策監管的同時亦應採取包括下文所列項目的額外預防措施，防止因任何可能不當處理此等資料而構成的內幕交易，及/或導致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上市規則：

- (a) **以代號識別** – 在公開發佈前，項目須以不含有關參與各方名稱的代號作識別；
- (b) **「知情」基準** – 資料絕對只限發放予負責或參與項目的本集團內部核心成員及負責就項目提供意見並須向本集團負保密責任的專業顧問；
- (c) **向外界人士披露** – 本集團各公司/實體在向外界人士提供任何機密或內幕消息前，應立即與該等人士訂立書面保密協議；
- (d) **備存記錄** – 保存分發資料的清晰記錄，包括收件者身分及發放時間。任何有關評估某些資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的討論或會議的筆記及記錄必須存備；
- (e) **與證券分析員及傳媒會面或其查詢** – 董事及僱員與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或傳媒會面時，應嚴防不慎披露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本集團的僱員在處理基金經理或證券分析員會面或索取資料的要求時，須通知執行董事陳來順先生或財務總監黃劍文先生，而在處理傳媒這些要求時，應向公共事務部求助。任何可能載有內幕消息的材料在任何會議上發佈前，應經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審核，而在此等會議上所作的簡報與討論應予適當記錄。倘若在任何會議上不慎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應立即諮詢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 (f) **泄露及不慎披露** – 倘若僱員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被泄露或不慎披露，應立即諮詢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及
- (g) **發佈內幕消息** – 透過上市規則下指定的電子登載系統以外途徑（例如報章或上載至本公司網頁）發佈的潛在內幕消息，應在發佈前經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審核。

6.3 僱員應對在公司內觸犯或懷疑觸犯的內幕交易或涉及任何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內幕交易提高警覺，並應在他們知悉有任何該等內幕交易或懷疑內幕交易，或洩漏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以保密方式向行政總裁、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及/或內部審計主管匯報。

附錄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例子

以下為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內有關上市公司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

-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出現變動；
- 財政狀況出現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出現變動；
- 董事及（如適用）監事出現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出現變動；
-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出現變動；
-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收購及合併；
-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 組成合資企業；
-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 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 提出清盤呈請、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 法律爭議及程序；
-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 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包括證券、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 房地產減值；
- 沒有投購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 新的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貶值或升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要約；
- 創新的產品或工序；
- 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變動；
-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撤出或進軍新的核心業務範圍；
- 投資政策出現變動；
- 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的股份；
- 早前發出的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或
- 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一般性外部發展出現變動（如法律及規例、外幣匯率、商品市場價格、稅制或稅率改變）。